

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家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兴国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兴国县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兴国县人民检察院（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4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0人，工勤编人数1人。实有人数7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7人，行政在职人数4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人数0人，工勤编在职人数1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8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88]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9.23	公共安全支出	1,833.3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9.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5.2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0.6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8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9.23	本年支出合计	2,049.1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9.95		
收入总计	2,049.18	支出总计	2,049.18

部门收入总表

[188]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财政拨款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	**	1	2	3	4	8
	合计	2,049.18	49.95	1,199.23	1,199.23	8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3.31	49.95	983.37	983.37	800.00
04	检察	1,823.84	40.48	983.37	983.37	8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6.05		796.05	796.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80	40.48	187.32	187.32	80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7	9.4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7	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8		69.98	69.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4		69.44	6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2		0.22	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3		69.23	69.2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2		75.22	75.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2		75.22	7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1		63.71	63.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0		11.50	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7		70.67	70.67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7		70.67	7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7		70.67	70.67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88]兴国
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049.18	1,011.91	1,03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3.31	796.05	1,037.27
04	检察	1,823.84	796.05	1,027.8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6.05	796.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80		1,027.8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7		9.4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7		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8	69.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4	6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2	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3	69.2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2	75.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2	7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1	63.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0	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7	70.67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7	7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7	70.6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88]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9.23	一、本年支出	1,199.23	1,199.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9.23	公共安全支出	983.37	983.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8	69.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5.22	75.22
		住房保障支出	70.67	70.67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199.23	支出总计	1,199.23	1,199.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88]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99.23	1,011.91	187.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3.37	796.05	187.32
04	检察	983.37	796.05	187.32
2040401	行政运行	796.05	796.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2		18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8	69.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4	6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2	0.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3	69.2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2	75.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2	7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1	63.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0	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7	70.67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7	7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7	70.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88]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11.91	844.57	16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33	842.33	
30101	基本工资	294.14	294.14	
30102	津贴补贴	110.34	110.34	
30103	奖金	171.58	171.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26	3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3	69.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71	63.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0	1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7	70.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5	1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4		167.34
30201	办公费	13.50		13.5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4.50		14.50

30208	取暖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0		6.5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5		3.75
30229	福利费	11.08		11.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0		3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2		44.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2.25	
30302	退休费	0.22	0.22	
30305	生活补助	0.81	0.81	
30309	奖励金	1.22	1.2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88]
兴国县人民检
察院

单位：万
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88	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58.50	0.00	6.50	27.00	2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8]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049.18		
其中：财政拨款	1,199.23	其他经费	849.95
支出预算合计	2,049.18		
其中：基本支出	1,011.91	项目支出	1,037.27

年度总体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收案数	≥900 件
		结案数	≥1000 件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兴国县检察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8-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32	
	其中：财政拨款	94.3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 2. 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 3. 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通过实施书记员招聘工作，增加书记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本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含社保），保障书记员正常高效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检察工作开展成本得以降低	达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8 人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成本得以降低	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服务工作高效运行	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为检察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院内各部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7

项目名称	2023年兴国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8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财政拨款	9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1. 认真落实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持续服务保障“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 全面加强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少捕少押慎诉”理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 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加强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事情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4. 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培养专业精神，提升专业能力，促进各项检察工作提质增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得以降低	达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4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聚焦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聚焦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	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兴国县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8-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往来款项核算清晰，做到清理及时； 目标2：账户管理规范，收支合理； 目标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6：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得以降低	达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入数	≥200万元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兴国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04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0.9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02 万元;其他收入 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9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兴国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04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0.9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加等。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2.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37.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2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833.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9.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42.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1.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5.4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兴国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19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0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办案业务量增加等。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98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2.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万元；项目支出 18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2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0.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2.81 万元，下降 16.83%，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7.9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43.95 万元,工程预算 45 万元,服务预算 69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兴国县人民检察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049.1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执收工作经费项目、其他收入资金项目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兴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987.32 万元。其中,2023 年兴国县检察院专

项经费 94.32 万元，2023 年兴国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93 万元，2023 年兴国县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 800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项目情况说明

1. 2023 年兴国县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员额检察官应 1：1 配备书记员，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环节工作人员紧缺的问题。

（2）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 号）相关规定施行。

（3）实施主体：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为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书记员管理实行制度化、规范化，按照总量控制、省级统筹、倾斜基层、动态调整的原则，员额内检察官与书记员 1：1 比例确定。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履职尽责、严守办案纪律。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94.32 万元。

（7）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执法检察工作开展成本得以降低（定性指标），达成；

数量指标：聘用制书记员数量=18 人；

质量指标：绩效考核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性=100%；

经济效益：检察工作成本得以降低（定性指标），达成；

社会效益：司法服务工作高效运行（定性指标），达成；

生态效益：为检察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定性指标），达成；

满意度指标：院内各部门满意度=90%。

2. 2023年兴国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了保障我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2023年进一步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进一步在强化监督中增强检察自觉，进一步在改革创新中展现检察智慧，进一步在严管厚爱中锻造检察铁军。

（2）立项依据：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3）实施主体：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我院检察工作的新发展；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坚持人民满意目标，坚持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为社会振兴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全力促进司法规范高效，全力深化检察改革创新，全力推进过硬队伍建设。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本年度预算安排：93万元。

(7)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工作开展成本得以降低（定性指标），达成；

数量指标：受理案件数量 \geq 1400件；

质量指标：案件办结率 \geq 90%；

时效指标：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100%；

经济效益：聚焦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定性指标），达成；

社会效益：深入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定性指标），达成；

生态效益：聚焦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定性指标），达成；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满意度 \geq 98%。

3. 2023年兴国县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核算包括代收代付、代扣代缴、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等往来款项。

(2) 立项依据：实有资金账户管理规范，收支合理；往来款项一一对应，清晰可查。

(3) 实施主体：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往来款项核算清晰，做到清理及时；账户管理规范，收支合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

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本年度预算安排：800万元。

(7)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工作开展成本得以降低（定性指标），达成；

数量指标：收入数 \geq 200万元；

质量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定性指标），比较健全；

时效指标：资金使用效率 \geq 50%；

经济效益：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定性指标），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维护社会安定（定性指标），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司法公信建设情况（定性指标），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年兴国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6.5万元，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按线下口径），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按线下口径），比上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购置商务车，2023年预算购置轿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的是我单位本年度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等费用；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的是我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的是我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遗嘱补助、独生子女奖励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 支出。